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22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珊	赖紫婷	
电话	0592-5160516	0592-5160516	
传真	0592-5162166	0592-5162166	
电子信箱	tangshan@kehua.com	laiziting@ke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485,664,667.67	1,013,615,367.97	46.57%	933,408,6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960,812.50	113,967,512.28	11.40%	94,672,07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930,158.41	98,771,177.43	14.34%	87,544,74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50,813.20	53,229,378.43	-1.09%	157,393,75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1	13.7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1	13.73%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11.36%	0.46%	10.1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114,297,172.35	1,542,963,835.72	37.03%	1,359,960,02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0,948,748.33	1,043,932,071.58	8.34%	973,895,387.5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1%	86,103,249	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8.60%	41,699,520	31,274,64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6.09%	13,652,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5,463,619	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73%	3,872,800	2,948,10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33%	2,972,401	0		
吴建文	境内自然人	0.99%	2,209,000	1,639,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932,132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872,111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81%	1,8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陈成辉与黄婉玲为侄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在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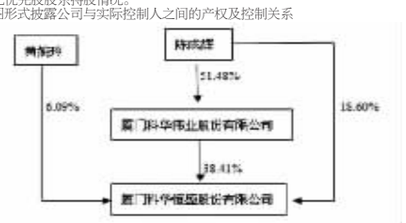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的战略布局,深化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坚持高端定位,在以高端电源产品解决方案、新能源产品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为基础,通过电力电子和互联网技术的有效融合,为公司实现从产品方案提供商向智慧电能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并为最终成为生态型能源互联网企业夯实基础。

2014年,公司业务围绕3个业务板块深耕细作,一是高端电源业务板块,公司产品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交通、工业、军工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二是新能源业务板块,公司的光伏风电新能源产品方案在光伏并网电站、分布式发电、风光互补并离网应用等领域均取得良好进展,公司围绕新能源业务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用于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目前该工作正按计划推进;三是数据中心业务板块,公司坚持"智慧电能"的互联网技术融合,数据中心业务从电能、环境延伸到数据服务,形成富有竞争力的云动力绿色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并成功中标中国商飞EDC、中移动万庄IDC、辽宁移动IDC、吉林移动IDC、凤凰传媒IDC、华北油田IDC等高端应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在行业内首家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及科华特色的卓越供应链,构建持续高效的技术服务型人才团队;加强资本运作,重点开展新能源定增项目的实施。公司严格按照期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实现了各项经营目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增加了4家子公司和4家孙公司。原因系报告期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必达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康必达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必达中创公司)、深圳市康必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必达智能公司)和深圳市汇拓新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拓新邦公司)、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汉南公司)、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众生云公司)和孙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新能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2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云、肖虹、游荣义向董事会提交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85,664,667.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960,812.50元,基本每股收益0.58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14,297,172.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30,948,748.33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024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6,597,804.8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659,780.48元,剩余净利润95,938,024.36元,加上其他收入694,800.00元及年初未分配利润285,310,310.34元,减去已分配的公司2013年度现金股利32,966,325.00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976,809.70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24,19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本次分配现金股利22,419,55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26,557,259.70元滚存转入下一期分配。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3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具有指导意义。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风险年薪收入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补贴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内部董事效益风险年薪与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其中,兼任总裁、副总裁的董事薪酬按公司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按公司管理干部的薪酬制度标准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3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年薪收入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补贴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效益风险年薪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3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讨论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3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超先生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赖紫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赖紫婷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592-5160516 传真:0592-5162166

电子邮箱:laiziting@kehua.com

十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3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具有指导意义。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风险年薪收入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补贴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内部董事效益风险年薪与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其中,兼任总裁、副总裁的董事薪酬按公司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按公司管理干部的薪酬制度标准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2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7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3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第7、1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其中议案1-10已经公司2015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2015年3月6日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议案11-12已经公司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2015年1月30日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6

传真:0592-5162166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3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0516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2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201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有效期为2015年3月26至2016年3月25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厦门科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200	不间断电源(UPS)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销售、维护;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服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100%
2	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1,000	通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建筑安装;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批发和零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智能化;机电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0%
3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	19,049	不间断电源(UPS)、通信电源、工业专用电源及二次电源、蓄电池产品、自动切换开关、专业恒温湿环境控制设备、配电柜、机柜、EPS电源、浪涌保护器、定制电源以及新能源产品的配套设备(包括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装置)、节能和储能装置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机械电子、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件、发电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100%
4	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	9,532.81	工业电源、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机电设备及配件、专业恒温湿环境控制配套设备、精密配电系统配电设备(含配电柜电气产品)的设计、加工、制造、装配及销售。	100%
5	北京科华恒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50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	100%
6	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	1,000	电子产品、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逆变器、太阳能控制设备及光伏设备、风能原动设备及产品、防雷产品、通信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电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蓄电池、化工材料;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100%
7	佛山科华恒盛新能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	1,000	逆变器、太阳能控制设备及光伏设备、风能原动设备及产品、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的研发、销售、租赁和应用,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维修、施工、承包、咨询(不含承装、承修、乘试供电设施和特种设备)。	80%
8	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50	电子产品、电源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和上门安装、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9	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8000	电气设备监控设备及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1%
10	深圳市康必达中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500	工业控制系统及动力、电力监控系统的软件开发,智能设备系统设计及技术研发(不含限制项目);机电产品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9.98%
11	深圳市康必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400	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与设计;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1%
12	深圳市汇拓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30	计算机软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51%
13	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4500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太阳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及投资项目管理。	90%
14	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件用品、五金交电。	51%
15	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15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不含承装、承修、乘试电力设施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基本财务状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资产负债率
1	厦门科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170,464.74